

揭秘骗贷买豪车倒卖黑色产业链



新华社发

近期，山东德州警方侦破一起特大涉汽车贷款诈骗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，涉及全国24个省份，贷款诈骗金额达6000余万元。现已全部移送审查起诉。

记者调查发现，近年来此类汽车骗贷案件呈多发态势，在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江苏等多地发生，有的案值过亿元。一些跨省作案的诈骗犯罪团伙大量招募职业“背债人”骗贷买车，异地上牌，再转手洗白销赃，造成汽车金融公司不良贷款增加，影响汽车市场健康发展。

1

买豪车转手倒卖，骗车贷逾期不还

一些人在其他省份购车后，来到山东德州乐陵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上牌业务，且几天内将车辆过户。这一可疑动向引起了德州警方的关注。

“我们分析了乐陵车管所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的车辆挂牌情况，有97辆车系外地人在乐陵挂牌。”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购车的周某某没有正式工作，其银行账户却有大量资金流水，并购买了奔驰、奥迪、红旗等汽车。

办案民警从卖车的汽车金融机构走访了解到，这些人全部用分期付款购买车辆，所购车辆90%出现了还款逾期。

2022年6月，周某某在为价值70多万元的奥迪A8L上牌时被警方抓获。据了解，周某某是这一诈骗链条中的“背债人”，在圈内也被称为“白户”。

周某某供述：“我没有固定收入。中介对我进行‘包装’，然后以我的名义购车骗取金融贷款，将车卖掉后按比例分红。”

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介绍，犯罪团伙大量招募“背债人”，为他们注册公司、虚假购买房产进行征信包装，随后以他们的名义在4S店“低首付”“零首付”购车。之后，通过伪造购车发票和证件手续，异地挂牌将车辆“洗白”，并以优惠价格向二手车商转手销售，剩余贷款不再偿还，造成汽车金融公司损失。

德州警方依托侦办的“6·02”汽车贷款诈骗案，分析研判出涉及全国24个省份的“背债人”207人，涉及车辆227辆，贷款诈骗金额达6000余万元。

这一新型犯罪呈现职业化犯罪特征，涉及范围广、涉案价值大。

2023年2月，山东枣庄警方破获一起汽车贷款诈骗案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，20多家金融机构被骗贷。

2022年，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法院判处一“首付购车”诈骗团伙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不等的刑罚。

此外，北京、上海、广东韶关、甘肃兰州、安徽合肥等地也侦破了类似案件。

2

揭黑色产业链运作套路

记者了解到，骗贷倒卖新车犯罪已形成完整的黑色产业链。犯罪链条上有组织者、贷款中介、“背债人”、假证窝点和销赃汽贸公司等角色，他们分工明确、行为隐蔽。

——把“背债人”包装成优质购车人。乐陵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负责人介绍，由于部分中老年、残疾人等群体对个人征信不重视或贪图小利，诈骗团伙专人负责从全国各地招募此类人员许诺好处，并以虚增资产、伪造资金流水等方式进行“包装”，培训专业话术，伪造出“资质良好”的假象，顺利骗取贷款。

办案民警介绍，按照正常流程，贷款购车后，放款机构工作人员和购车人一起前往车管所上牌，并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做抵押。犯罪团伙购车后，利用伪造的购车发票等材料，独自去外地车管所蒙骗工作人员要求上牌；在放款机构催促他们办理抵押时，他们会以各种理由搪塞、拖延。

——骗贷购车运转迅速，几天即过户。在车管部门顺利挂牌后，这种被“洗白”的车辆过户至销赃汽贸公司，或由汽贸公司低价销售给不知情的购买人，实现非法获利。

办案民警说：“只要有人想买二手车，诈骗团伙就像拧魔方一样，和贷款中介、‘背债人’、制假窝点、销赃汽贸公司立即联系沟通，匹配出购车、卖车的链条，最快3天就能交易过户。”

——购车后不久就断供，车贷、车辆追回难。业内人士介绍，为延缓骗局被识破，背债人购车后不久就断供，一般以个人或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偿还为由，拒不偿还剩余贷款，造成民事纠纷假象，逃避公安机关打击。德州警方说，挂牌“洗白”的车辆很快又被转手，涉案车辆很难追回。

据犯罪嫌疑人供述，该类犯罪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存在。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刘女士说：“诈骗团伙流窜性很强，在一个地方遭到打击后就换个地方骗。目前我们每个月还会有新发案件，数量居高不下。”

3

完善交易流程堵上漏洞

针对多地发生的汽车贷款诈骗案件，专家建议，尽快完善汽车贷款管理、交易信息共享机制，堵上贷款购买的车辆上牌时不做抵押的漏洞，并尽快建立大数据库，形成部门合力，通过预警机制防止诈骗团伙“快进快出”。

据了解，德州警方已搭建汽车贷款诈骗嫌疑车辆挖掘模型，挖掘出500余条涉及汽车贷款诈骗的可疑线索。乐陵市公安局主侦人员建议，金融、公安、车企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，如果出现“快进快出”或短期多次购车且过户频繁等异常情况，能够及时预警。

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理事贾新光认为，要完善汽车贷款抵押管理办法，先办抵押，再办贷款。分期付款车辆在没有还完款之前，不得出售。

此外，还需打破“信息孤岛”，减少信息差。记者采访发现，汽车销售单位与汽车金融机构之间“各自为战”，即使在同一集团内，销售部门只负责销售，金融部门只负责发放贷款，购车后也缺乏对汽车上牌后是否抵押的跟踪。业内人士建议，加强汽车行业监管，严格各项业务审核，防止“内鬼”违规操作。

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冯俊伟说，一些涉案人员文化程度不高，容易轻信他人，法律意识淡薄。他们被许诺帮人贷款购车后有好处费，稀里糊涂沦为“背债人”；应以案说法，加强对这些群体的法律宣传。

(新华社济南11月6日电)